

报考手册



告知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如下**考试设置、报考流程、报考条件、问题解答、考试法规**等告知内容。



承诺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报考人员需签署电子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已知晓告知事项**；(二)**已符合报考条件**；(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视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考试组织机构核查。



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相关材料开展核查。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可免于核查，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一、考试设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国务院令687号)

【信息设置】

027、028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信息及代码设置(表一)

级别	专业	成绩管理	科目
09. 考全科	01. 一级注册建筑师	连续 8 个 考试年度	1.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2. 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
			3. 建筑设计
			4. 建筑结构
			5.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6. 建筑材料与构造
			7.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8.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9. 场地设计(作图题)
04. 考全科	01. 二级注册建筑师	连续 4 个 考试年度	1. 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
			2. 建筑结构与设备
			3.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4.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

【成绩管理】自2008年起,符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连续的8个考试年度内,参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合格,方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符合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合格,方可获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暂停考试的年份(2015年和2016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

【收费标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20〕563号)规定执行(具体见表二)。收费票据在考试结束一个月后网上自行打印,详见准考证。



提示：逾期未交纳考试费用的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027、028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二）

考试科目及时长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
1.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2小时）	13.00	50.00	63.00
2.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6小时）	102.00	65.00	167.00
3.建筑设计（3.5小时）	13.00	60.00	73.00
4.建筑结构（4小时）	13.00	60.00	73.00
5.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2.5小时）	13.00	50.00	63.00
6.建筑材料与构造（2.5小时）	13.00	50.00	63.00
7.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2小时）	13.00	50.00	63.00
8.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6小时）	102.00	65.00	167.00
9.场地设计（作图题）（3.5小时）	102.00	60.00	162.00
合计	384.00	510.00	894.00
1.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6小时）	25.00	65.00	90.00
2.建筑结构与设备（3.5小时）	20.00	60.00	80.00
3.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3小时）	20.00	50.00	70.00
4.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3.5小时）	25.00	60.00	85.00
合计	90.00	235.00	325.00

【报考网址】通过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

中国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网址：<http://rst.shanxi.gov.cn/rsks>）

【成绩查询】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查询。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全部考试科目成绩合格人员，具体审核时间、地点、所需审核材料详见《资格审核公告》，审核结果以审核部门考试成绩公布后审核意见为准。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证书领取】证书领取在资格审核结束后进行，请关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告。

【应试须知】

一、报考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应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填报信息真实客观等作出承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严肃处理。

二、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

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应试人员不得摄录试题、试卷及作答情况，更不得对外发布。一旦发现应试人员有此行为，将依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严肃处理。

三、职业实践要求

根据《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建秘〔2015〕4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不再统一印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报考人员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pqrc.org.cn）下载《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标准格式的电子文档，打印后按照职业实践内容填写，已经持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可继续使用。

四、考试使用规范、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规定，注册建筑师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标准为准。

五、参加知识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应携带 2B 铅笔、橡皮、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2.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印于本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必须将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规定的栏目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在其他位置书写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 2B 铅笔涂黑。如有改动，必须用橡皮擦净痕迹，以防电脑阅卷时误读。

六、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于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2.应试人员应携带以下工具和文具参加考试：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一套、圆规、丁字尺、比例尺、建筑模板、绘图笔一套、铅笔、橡皮、订书机、刮图刀片、胶带纸、空白草图纸、空白坐标纸等，其中草图纸及坐标纸考试后须交监考人员收回，不得带离考场。不得携带

有内容的草图纸、涂改液、涂改带等。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均应携带 2B 铅笔。

3.应试人员答题前必须认真阅读本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将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指定的栏目内，应用正体书写，清晰并易于辨识，并在封面规定区域的相应栏目内填涂准考证号。参加《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须按要求将选择题所选项对应的信息点填涂在试卷封面的作答区域内。

4.作图题必须按规定比例用黑色绘图笔绘制在试卷上。所有线条应光洁、清晰，不易擦去，主要线条不得徒手绘制。

5.应试人员可将试卷拆开以便作答，作答完毕后由应试人员本人将全部试卷按页码顺序用订书机重新装订成册，订书钉应订在封面指定位置。

6.《建筑设计》《场地设计》两个作图题考试科目试卷上有选择题，应试人员按下列三个步骤完成作答：(1)作图；(2)根据作图情况完成选择题作答；(3)根据选择题作答结果，按题号在试卷封面指定区域的相应栏目内，将与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 2B 铅笔涂黑。未作图或未填涂任何信息的均视为无效卷，不予评分。

7.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无法评分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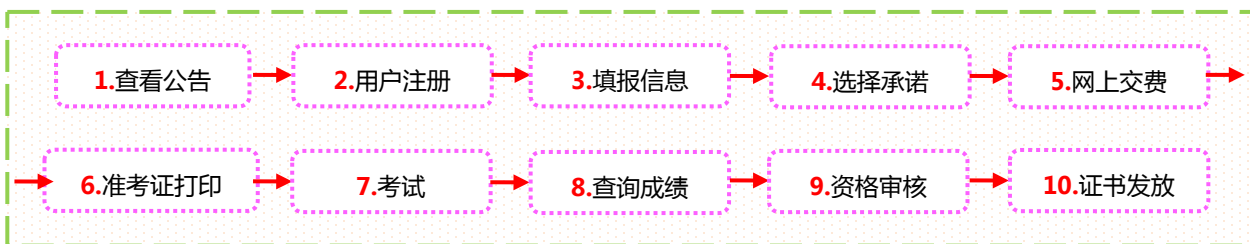
- (1) 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的；
- (2) 未按规定在指定区域作答或填涂准考证号的；
- (3) 试卷缺页的；
- (4) 《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的试卷封面指定区域未填涂作答选项信息的。

8.特别提请注意，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认定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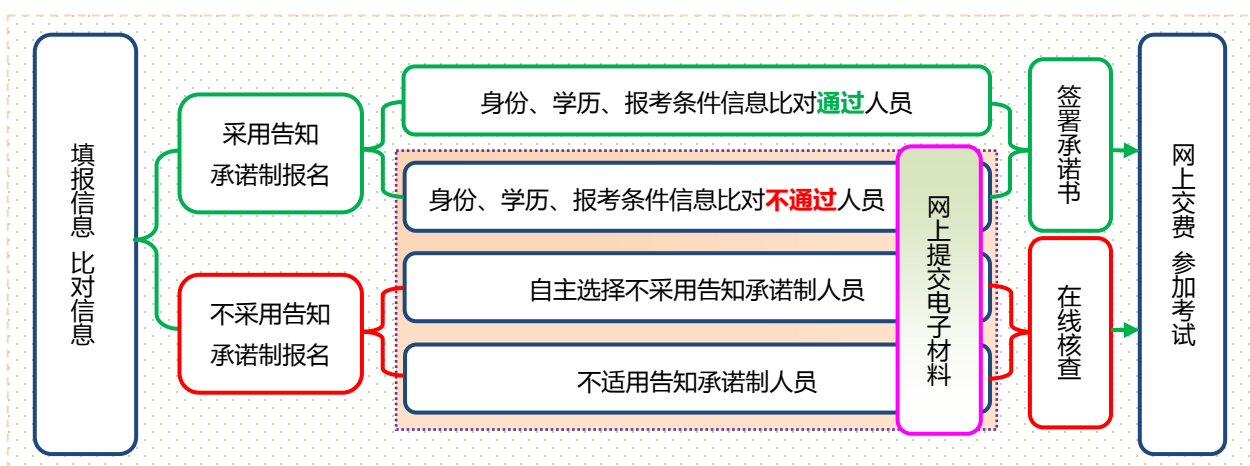
- (1) 用彩色笔、铅笔、非制图用圆珠笔及泛蓝色钢笔等非黑色绘图笔制图的；
- (2) 将草图纸夹带或粘贴在试卷上的；
- (3) 在试卷指定位置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标记的；
- (4) 使用涂改液或涂改带修改图纸的。

二、报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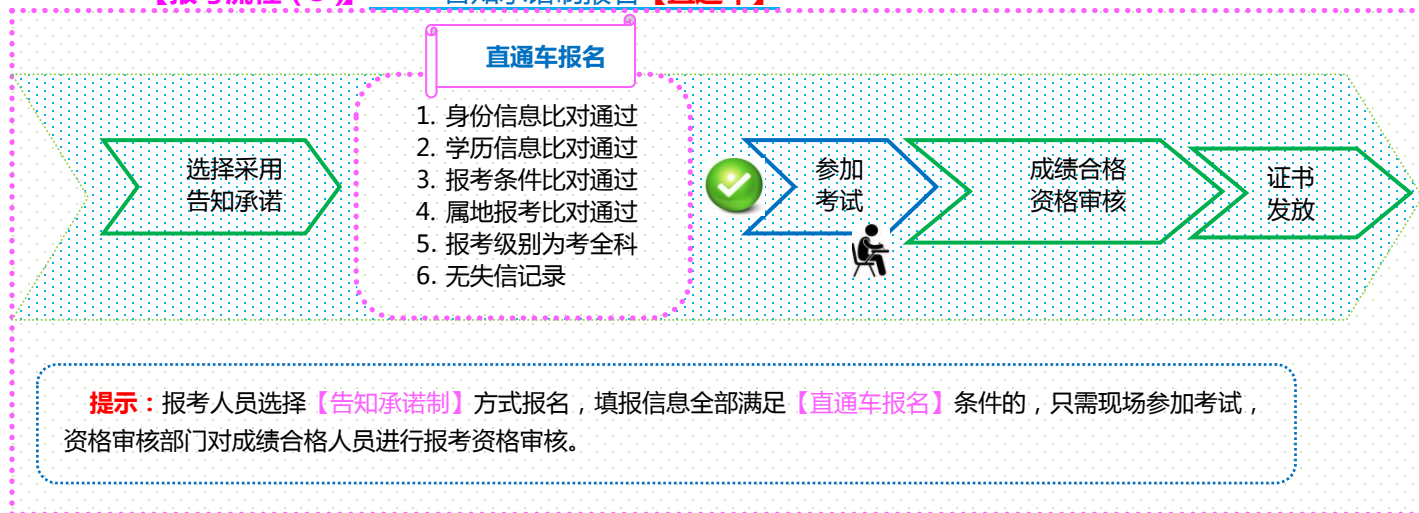
【报考流程（1）】—— 全流程共 10 个步骤



【报考流程（2）】—— 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报考流程（3）】—— 告知承诺制报名【直通车】



【报考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国务院令第 714 号）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自 2020 年度考试开始，首次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视为“新考生”，报考条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2020 年前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且在成绩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视为“老考生”，报考条件按原《建筑师条例》执行，在成绩滚动期内没有获得有效成绩（不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应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今后，凡是在滚动期内无有效成绩的“老考生”，报考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报考条件】——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4）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5）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报考条件】—— 二级注册建筑师

1.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4.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5.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报考条件】—— 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2020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年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版)等相关规定,关于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如下:

一、报考专业

(一)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二)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科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中国古建筑工程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原风景园林)、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中专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城镇建设

二、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一)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二) 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三)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四、问题解答

1.注册账号后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写错了怎么办？

已注册信息无法变更、删除。若发现信息有误的，请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系统会提示“该证件号码在注册库中已经存在”，点击“确定”继续操作即可。

2.账号里绑定的手机号怎么变更？

报考人员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更换手机号码”。请确保手机号码使用正常，在报考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

3.如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已注册报考人员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可通过“预留问题”及“短信验证码”自行找回，或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

找回后，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修改“密码找回问题”或更换手机号码为正常使用中的号码。

4.如何新增或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学历学位信息最多可添加5条，添加后不能删除或修改，请不要重复添加信息。如填写错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后，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维护学历学位”。或在左侧导航菜单处选择“学历学位信息维护”重新添加正确的学历学位信息。

5.学历、学位信息显示未核验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状态为“未核验”的，请24小时后，登录系统查看核验状态。

6.学历、学位信息验证不通过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显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照片。

7.报名信息填错了怎么修改？

报考人员须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能修改，如有差错，责任自负。

8. 报名考试对于属地有什么要求？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为山西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山西地区报名参加考试。选择在山西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与山西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或社保缴费凭据）。

9. 报名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有什么要求？

电子材料格式为.jpg，大小为 100k 至 300k 之间。

10. 不实承诺会有什么后果？

- (1) 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2) 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3) 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 (4) 打印准考证前，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
- (5) 考试结束后，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或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 (6)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疫情防控有什么要求？

考生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严格落实测温、验码（山西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戴口罩疫情防控“三要素”，并持有首场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纸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须山西省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服务机构出具）。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不能提供首场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前 7 天内所在地区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第一入境点隔离后入晋返晋的国（境）外考生，未实施‘7+7’管控措施者（即 7 天集中隔离加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得参加考试。

五、考试法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考试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